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91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1-1號
(雲端科技智慧中心)

承辦人：施信源

電話：(02)80723456 分機635

傳真：(02)29689917

電子信箱：ayuan@apps.ntpc.edu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三多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424356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2435612_01-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使用人工智慧補充規定.pdf、
2435612_02-新北市教師運用AI輔助學習推薦參考指引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使用人工智慧補充規定」及「新
北市教師運用AI輔助學習推薦參考指引」各1份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《新北市政府使用人工智慧作業指引》、行政院
《行政院及所屬機關(構)使用生成式AI參考指引》、數
位發展部《公部門人工智慧應用參考手冊》及本局114年11
月24日新北教研資字第1142375616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引導本局所屬人員與各校學校教職員工能在創意應用、
提升效能上，兼有負責、安全、合倫理地運用人工智慧技
術，特訂旨揭文件。

三、旨案重點摘要如下：

(一)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使用人工智慧補充規定」：主要規
範本局及所屬機關學校人員於執行公務時，應遵循之AI
倫理原則(如問責性、數據隱私等)，並對AI工具之應



用風險進行分級管理（如 Level 1 - 不可應用、Level 2 - 嚴格限制等），以確保公務執行之資通安全及避免權益侵害。

(二)「新北市教師運用AI輔助學習推薦參考指引」：主要針對教育現場，確立「學生優先、安全優先」之核心原則，提供教師運用AI輔助學習之分級制度（如普通級、輔導級），並提醒教師應建立家長知悉機制及釐清教學應用之責任邊界。

四、各教育業務與場域在AI廣泛應用下，需在安全合法範疇中進行創新應用，非單屬資訊業務，需人人共同認知與實踐。請務必公告周知所屬人員並宣導應用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工程營繕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衛生保健及環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國際文教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(均含附件)

電子公文
2025/12/02
09:58:51
電交換章